

#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### (2026 第 1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XBJ25420112491943229ZX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刘刘烧烤店经营的“鸡蛋”

##### 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9 月 18 日，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尚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对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刘刘烧烤店经营的“鸡蛋（购进日期：2025-09-18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XBJ25420112491943229ZX，经检验，磺胺类(总量)项目不符合 GB 31650. 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##### 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刘刘烧烤店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##### (三)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刘刘烧烤店提交了整改报告，该店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在以后的销售过程中，认真落实索证索票相关制度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，把好进货查验关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月7日